

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为了确保学生实习（实训）期间的生命及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实习实训教学秩序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危害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成立应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教学副校长

组 员：教务处、学工保卫部、二级学院负责人、实习单位负责人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二级学院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及与实习单位的实习协议签订。

2. 学生实习期间应急小组的联系方式公开，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。

3. 学生实习期间，具体的安全监督和任务由辅导员、实习指导教师具体落实，学校做宏观上监控。

4. 应急领导小组关注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情况，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故、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。

5.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学生实习期间安全突发事故、事件。

三、预防措施

1. 落实岗前教育与管理。实习开始前，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在生产、生活、交通、饮食、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，在思想上形成比较系统的自我防护意识；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及实习指导教师、辅导员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；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及实习指导教师需及时掌握动态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，及时上报，坚决制止，不向外扩散，把工作做在事态前面，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2. 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其他实践性教学活动时，要始终坚持“预防为主，安全第一”的原则。

3. 指导教师、辅导员等要树立责任安全意识，发现学生在校外顶岗实习过程中存在不安全、不规范、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，要及时制止，并立即向学院通报。

4. 指导教师、辅导员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定期巡视指导在外实习学生，密切关注实习期间学生的举动，平时多联系和走访，教育学生要注意饮食安全、用电用火安全、财物安全、交通安全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工作要遵守操作规程等。

四、应急预案步骤及要求

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，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校外实习活动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实习协议履行安全管理责任，学校全面配合企业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协助工作，并保持沟通联系及时。

若发现学生在实习（实训）过程中突发安全性事故，如

交通事故、食物中毒、溺水事故、突发急病、人员走失(失踪、进入传销等)、打架、火灾、爆炸、机械创伤、工伤以及发生盗窃、聚众打砸抢、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以及突发“疫情”等情况，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：

(一) 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

在实习地点，实习学生一旦发生突发事故，实习单位需负责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报警（120、119、110、112）、紧急救助、协调运输车辆等具体工作。在现场的学生和实习单位人员需要立刻通知校方，在接到消息后，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和实习指导教师、辅导员立即赶赴实习单位或发生事故的地方，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，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任总指挥，实习指导教师、辅导员为成员。

实习学生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后，立刻启动现场指挥，由总指挥负责与实习单位的协调，并立即通知学校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，现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联系家长。

(二) 预案的启动

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。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、二、三、四级。

1. 四级预案启动由实习指导教师、辅导员启动。

1.1. 发生实习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情况，未造成后果者，启动四级预案。

1.2. 处置程序

(1)由相关指导教师直接与学生在实习单位负责人联络协调，查清缘由，现场处理，做好相关记录；

(2)相关指导教师应做好事后协调和教育工作。

2. 三级预案的启动由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启动。

2.1. 发生学生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、打架等纠纷，造成对立事态，启动三级预案。

2.2. 处置程序

(1)由实习单位协助及时制止纠纷；

(2)如发生人身伤害，实习单位协助及时进行治疗；

(3)相关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及时到实习单位了解具体情况，对给实习单位造成的生产影响表示道歉，对学生进行深刻教育；

(4)如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受伤，相关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解决治疗并做好善后工作；

(5)如学生是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，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要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并做好记录，及时上报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；

(6)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。

3. 二级预案由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决策启动。

3.1. 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、交通、用电、生活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，受到轻度伤害，启动二级预案。

3.2. 处置程序

(1)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救治，尽可能保证学生人身安全；

(2)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及时赶到现场，负责解决学生治疗和思想安抚工作；

(3)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做好记录，并及时将事件具体情况汇报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，以便妥善处理；

(4)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。

4. 一级预案由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组长、副组长启动。

4.1.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人身受伤事件，启动一级预案。

4.2. 处置程序

(1)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抢救学生；

(2)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及时到达现场，协助救治学生，了解详细情况并做好记录；

(3)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决策具体处理方案；并及时到现场处理，通知学生家长，做好安抚工作。

五、调查与责任追究

1. 学生和教师违反顶岗实习管理办法，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，触犯法律的，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。

2. 突发事故、事件处置结束后，参与事故、事件处置人员，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，并配合调查处理。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，触犯刑律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事故、事件调查报告

突发事故、事件调查处理后，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应编制《突发事故、事件报告》，报送学校领导小组。报告应包括：事故事件性质、发生原因分析、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、事故事件责任、纠正预防措施等。